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429,526.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2,163,777.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91,784.50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52,204,605.9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36,932,953.27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236,932,953.27 元。

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股东回报、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531,410,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97,116,164.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70%。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

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